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融资规模，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推进经营业务发展，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晓国先生签署借款相关合同等法律文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919，股票简称“江苏银行”）3,056,835 股，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授权中央新亚经营层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

合适的减持价格，择机出售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